【附錄】

**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

106年11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6003538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月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8033477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100378903號函同意備查

1. **與客戶帳戶有關者：**
2. 交易人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其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3.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4.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通訊方式（如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四）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五）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期貨商或槓桿交易商所在地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且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六）頻繁的變更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銀行帳戶資料，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更屬實或有理由。

（七）故意以難以辨認（不合法）或偽裝（詐欺）之手寫筆跡填寫申請表格，或其填寫之內容係屬虛假、難以查證真偽或無效之資訊。

（八）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威脅或以其他行為，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

（九）申請者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卻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證明其資金之來源正當性。

（十）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十一）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關係企業、國外經紀商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於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FATF建議，或有其他高風險情事之國家或地區。

（十二）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1. **與交易有關者：**
2. **交易/服務-期貨商**
3. 開戶後立即有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4. 法人客戶開戶後即有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5. 客戶從事大額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
6. 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7.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或頻繁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8. 頻繁交易不活絡、流動性低之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9. 以遠高於或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頻繁交易或交易相當數量之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10. 數個帳戶均委由同一人代理從事交易。
11. 對期貨交易表達興趣，而不要求了解有關商品特性、安全性、風險、獲利報酬率或專業之相關資訊。
12. 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13. 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14.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期貨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
15. 客戶進行大額交易，但驗證其身分有困難或已到期(例如外國人、觀光客及非居住於國內之客戶)。
16. 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17. 交易人頻繁或大額交易可實物交割之商品（如原物料、貴金屬等），且契約到期前表示採實物交割，經瞭解其交易目的、動機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者。

16.數個不同客戶帳戶之網際網路委託買賣之IP位址均相同，但依

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工作地點、居住地點、電話等），各

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17.客戶在一定期間交易之累計虧損達一定程度，而與其受核交易額

度顯不相當，且客戶無法說明其資金來源者。

18.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

案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

易顯屬異常者。

19.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

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1.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
2. 法人客戶為大額交易，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3. 客戶從事大額交易。
4. 對商品表達興趣，而不要求了解有關商品特性、安全性、風險、獲利報酬率或專業之相關資訊。
5.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簽約從事大額且頻繁交易。
6.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額從事交易，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槓桿交易商從事交易，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7.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1. **與收付/轉帳有關者：**

（一）交易人約定出、入金之銀行帳戶，係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二）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保證金或權利金。

（三）客戶於一定期間存入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甚少進行相關交易，又迅速移轉者。

（四）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存入、提領達特定金額以上或頻繁存入多筆款項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五）同一交易人頻繁於數個不同約定存款帳戶間存入、提領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六）期貨商擔任期信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有大額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四、與資恐有關者：**

（一）客戶本人、代理人、結算者或實質受益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二）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三）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五、與武擴有關者：**

（一）客戶本人、代理人、結算者或實質受益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二）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三）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